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已于2022年8月经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本标准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确定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其中，团体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主要方面，是标准化改革的重要内容。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后正式实施，明确了我国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五级组成。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正式确立。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界定了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

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2022年2月23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团体标准发展迅速，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踊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有力推动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但团体标准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其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存在标准定位不准、水平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加强规范和引导。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旨在指导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应用培优工作，为各行业、各类组织提供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的通用性路径指导。并给出了相关培优工作的流程，不仅规范了工作程序，而且明确了工作要求，对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很有必要制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对推动全国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

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指导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应用培优工作，为各行业、各类组织提供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的通用性路径指导。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相互协调与参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的需求。

4. 一致性

本团体标准将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性。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4（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化

GB/T 23691-2009 项目管理 术语

GB/T 24421.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GB/T 24421.2-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GB/T 38699-2020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DB 32/T 2639-2014 街道社会管理与服务 中心化模式

DB 35/T 1956-2020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总体框架

DB 4404/T 20-202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南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编写遵循“统一、协调、简化、优化”标准化原理。在文件的主要结构框架、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在主要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重点研究，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标准的结构

本文件根据目前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相关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参照 GB/T 1.1 等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内容，从社会管理与公共

服务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实施过程等方面对公益与慈善类团体标准工作进行培优。

2. 基本要求

文件第 5 章规定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应遵循的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和实施过程要求。

3. 应用实施

文件第 7 章和规定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的应有实施，具体包括符合性评价完善与改进等培优工作环节要求与实现。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

立项通知下达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调研，资料分析、比较和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开展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调研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相关文献资料。在调研中，主要查阅了社会管

理与公共服务类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重要资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规范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

（三）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等要求，研究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确定了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的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于2022年11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

2022年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工作组会议集中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相关管理规范相协调一致。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文件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在文件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做好：

（一）组织宣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标准推广实施，用本文件指导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相关方对标准的学习与培优，促进标准应用，满足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标准化工作的需求。

（二）推广实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相关培训进行文件的宣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进行团标制定相关方如社团、行业、企业等推广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文件。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 年 11 月